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七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3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1年7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胡馨文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胡馨文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翊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7-1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天宇电气总账会计,华福证券自营部办事员、台江/杨桥/下藤营业部财务经理、财务部业务主办、达道/东大营业部财务经理、稽核部现场稽核、福州闽清营业部总经理、湖南长沙营业部总经理、福州连江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货币	000741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	001339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长乐定开债	001246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001474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大健康	00173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现金增利	001937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瑞益	001960
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朝阳	001794
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稳健	001575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现金收益	003525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收益增强	003628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现金添利	004121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2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长盈定开债	004123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	004456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丰润混合	005146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中短债	006545
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汇福定开债	001619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合盈债券	001783
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3-5年信用债	007452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合丰债券	007433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汇逸定开债	007563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鑫日享短债	005079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	008037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汇裕定开债	008406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聚丰债券	008582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合盛定开债	008535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汇悦定开债	009091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汇智定开债	009207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	009205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	008537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	010124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	010427
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汇泽87个月定开债券	01098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	010253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01092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	011765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	012392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	01289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报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或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75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8日成立。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31日证监许可【2021】1898号文变更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即在2021年7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8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则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7月19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8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8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一)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二)修改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相关投资策略。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三)修改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比例限制。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四)修改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五)修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风险收益特征

(六)修改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

(七)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条款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条款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八)修改基金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及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的内容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三、《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次一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修订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结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7月1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姚波、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13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非执行董事陈心颖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姚波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增选董事后,本行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小璐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8月5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简历

张小璐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68年3月出生,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首席运营官兼董事长特别助理。

张女士于2019年4月加入平安银行,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平安银行行长特别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董事长特别助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21年6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合规负责人。

张女士是企业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等方面的专家,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IBM(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保险行业咨询服务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小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因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全部议案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留意表格下方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事项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目标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TY6C5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航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1楼整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二)股权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股权已完成股权交割并过户至公司名下,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94.12%股权、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95.72%股权、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90%股权已完成交割并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

(三)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规定支付至双方共同认可的账户。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城发环境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事项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企业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发零碳基金")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相关资产,包括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迪晟")95%股权、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桑德")95%股权、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清")95%股权、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95%股权和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康")95%股权(前述主体合称"目标公司")。

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湖北迪晟

近日,湖北迪晟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1JDM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国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六组

经营范围:环保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运输、贮存、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前后,湖北迪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湖北迪晟的股权结构		
武汉启迪生态	19,200,000.00	100.00
合 计	19,200,000.00	100.00
转让后湖北迪晟的股权结构		
城发零碳基金	18,240,000.00	95.00
武汉启迪生态	960,000.00	5.00
合 计	19,200,000.00	100.00

2.锦州桑德

近日,锦州桑德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MA0UXUB81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玉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2月06日至2068年02月05日
住所:辽宁省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三楼311室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前后,锦州桑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锦州桑德的股权结构		
武汉启迪生态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转让后锦州桑德的股权结构		
城发零碳基金	142,500,000.00	95.00
武汉启迪生态	7,50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张掖正清

近日,张掖正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4MA74LBH8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38年11月27日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工业园区纬三路13号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前后,张掖正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张掖正清的股权结构		
武汉启迪生态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转让后张掖正清的股权结构		
城发零碳基金	4,750,000.00	95.00
武汉启迪生态	250,000.00	5.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4.通辽蒙东

近日,通辽蒙东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783024841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成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02月20日至2036年02月19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平安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医疗废弃物处置、运输、贮存、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前后,通辽蒙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通辽蒙东的股权结构		
武汉启迪生态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转让后通辽蒙东的股权结构		
城发零碳基金	19,000,000.00	95.00
武汉启迪生态	1,000,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5.通辽蒙康

近日,通辽蒙康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MA0NG7M2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麻成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8月09日至2047年08月08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喜伯苏木西伯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和运输和储存处理及综合利用(凭资质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前后,通辽蒙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通辽蒙康的股权结构		
武汉启迪生态	3,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转让后通辽蒙康的股权结构		
城发零碳基金	2,850,000.00	95.00
武汉启迪生态	150,000.00	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二)股权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北迪晟95%股权、锦州桑德95%股权、张掖正清95%股权、通辽蒙东95%股权、通辽蒙康95%股权均已完成股权交割并过户至城发零碳基金名下。

(三)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规定支付至双方共同认可的账户。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城发环境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五)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